

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上海华电崇明绿华44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JL-ZL-C03-0011

致：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EPC总包施工项目部（单位）

主题：关于集成电路过河顶管事宜

内容：1、根据你单位正在施工的集成电路顶管，要求顶管过河河底顶管深度达到设计深度穿过河底；现场施工要有详细的数据及影视照片。

2、在未通知业主及监理的情况下擅自施工，又没有留下照片、数据查询，（仪器到水平面的高度、水平面到河底深度、河底到顶管深度）。

3、为了避免以后清理河道污泥，顶管深度不够，要求你单位在接到联系单后尽快提供数据照片，让业主及监理查验后在行施工。

以上问题如不上报质量事故由你单位全部负责

建设单位/监理/施工/设计项目部（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

日期：



2021.04.14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，抄送相关单位。